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建设机械本次部分限售股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机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849号”《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15年8月2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资(2015)008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4日，庞源租赁及天成机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建设机械已收到柴昭一、柴效增等31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19家机构以所持有的庞源租赁全部股权出资额人民币1,488,000,000.00元，以及王志荣、刘丽萍等14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2家机构以所持有的天成机械全部股权出资额人民币417,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7,258,065.00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向庞源租赁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 240,000,000 股股份购买柴昭一、柴效增等 3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 19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庞源租赁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1	柴昭一	26.72%	39,754.40	64,120,000
2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	12,722.40	20,520,000
3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9,300.00	15,000,000
4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	7,831.59	12,631,600
5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3.54%	5,270.00	8,500,000
6	上海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5,214.20	8,410,000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	4,851.87	7,825,600
8	柴效增	2.91%	4,335.04	6,992,000
9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	4,092.00	6,600,000
10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	3,999.00	6,450,000
11	上海卉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	3,968.00	6,400,000
12	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3,902.28	6,294,000
13	肖向青	2.50%	3,723.72	6,006,000
1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	3,720.00	6,000,000
15	上海九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	2,480.00	4,000,000
16	王栋	1.49%	2,221.09	3,582,400
17	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	2,214.27	3,571,400
18	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	2,214.27	3,571,400
19	程曦	1.46%	2,174.96	3,508,000
20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2,170.00	3,500,000
21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1,860.00	3,000,000
22	上海一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	1,717.40	2,770,000
23	包忠平	0.99%	1,475.60	2,380,000
24	王琴生	0.99%	1,469.40	2,370,000
25	顾龙	0.92%	1,364.00	2,2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26	耿洪彬	0.92%	1,364.00	2,200,000
27	王运	0.87%	1,300.51	2,097,600
28	宗凤贯	0.83%	1,240.00	2,000,000
29	上海全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3%	1,240.00	2,000,000
30	孟庆军	0.70%	1,041.60	1,680,000
31	高奇龙	0.63%	930.00	1,500,000
32	朱雪英	0.58%	855.60	1,380,000
33	丁华	0.47%	694.40	1,120,000
34	张占奇	0.44%	651.00	1,050,000
35	王敬东	0.42%	620.00	1,000,000
36	邓哲	0.34%	508.40	820,000
37	黄平	0.33%	496.00	800,000
38	杨利	0.32%	471.20	760,000
39	陈荆州	0.29%	434.00	700,000
40	孙光利	0.28%	421.60	680,000
41	张瑞新	0.25%	372.00	600,000
42	黄健	0.25%	372.00	600,000
43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372.00	600,000
44	蒲全廷	0.23%	341.00	550,000
45	王长颖	0.18%	267.84	432,000
46	檀时全	0.17%	248.00	400,000
47	何春笋	0.17%	248.00	400,000
48	汪许林	0.08%	124.00	200,000
49	蒙智峰	0.08%	111.60	180,000
50	蒋云良	0.02%	29.76	48,000
合 计		100.00%	148,800.00	240,000,000

2、向天成机械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 67,258,065 股股份购买王志荣、刘丽萍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 2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天成机械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天成机械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1	王志荣	39.85%	16,617.01	26,801,633
2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6%	10,616.49	17,123,363
3	刘丽萍	6.78%	2,827.68	4,560,779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5%	2,064.13	3,329,245
5	熊汝银	3.85%	1,605.88	2,590,131
6	康万雄	3.85%	1,605.88	2,590,131
7	陈湘	3.85%	1,605.88	2,590,131
8	陈玉芬	3.85%	1,605.88	2,590,131
9	王华君	1.84%	766.45	1,236,215
10	柳光跃	0.92%	383.23	618,107
11	杨正玉	0.92%	383.23	618,107
12	吴红梅	0.92%	383.23	618,107
13	卿萍	0.92%	383.23	618,107
14	倪先见	0.77%	320.92	517,613
15	李金朝	0.68%	283.37	457,042
16	邹跃志	0.59%	247.52	399,223
合 计		100.00%	41,700.00	67,258,065

2015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建设机械向柴昭一、柴效增、王志荣、刘丽萍等45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21家机构发行307,258,065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重组过程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原有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原有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1	柴昭一、肖向青	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
2	王志荣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王志荣同意将其股份锁定承诺由三年分期解锁改为锁定三年，即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王华君	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50%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最后一期解禁的限售股的限售期截止日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网上司法拍卖，股东王志荣持有的公司 896,057 股限售流通股被股东刘丽萍竞拍所得，并已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因此自然人股东刘丽萍所持有的 896,057 股限售流通股限售期截止日同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扣划，股东王志荣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被划转至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并已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手续，因此股东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2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解禁。

根据公司与王志荣、薛刚、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机集团”）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依照西安仲裁委员会

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的裁决，2018年9月21日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划转，将王志荣 19,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股权划转给薛刚，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划转手续，因此股东薛刚所持有的 19,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解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人未违反承诺。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安排

（1）庞源租赁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8）2180 号）。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审计后金额
业绩承诺净利润	15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357,971.24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60,598.86
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扣税后）	12,806,595.32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158,290,777.06
审定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00.18%
应补偿金额	——

庞源租赁 2017 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016 年度庞源租赁业绩完成比例为 67.40%，2015 年度庞源租赁业绩完成比例为 83.29%，业绩承诺人已经履约进行了补偿。承诺人未违反承诺。

（2）天成机械

①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8）2606 号）。

天成机械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净利润	25,500,000.00	34,000,000.00	41,500,000.00	101,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791,518.97	14,877,231.77	-3,698,643.81	20,970,106.93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81,060.79	628,523.81	-205,903.45	141,559.57
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扣税后）	386,051.37	4,966,678.06	4,446,563.44	9,799,292.87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9,686,528.39	9,282,029.90	-7,939,303.80	11,029,254.49
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37.99%	27.30%	-19.13%	10.92%

天成机械 2015-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② 关于业绩补偿安排

2018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上市公司与王志荣、薛刚、建机集团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就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达成协议，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I、王志荣应当努力通过处置资产、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在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给付公司 166,170,124.6 元，全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II、若王志荣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则自在 2018 年 8 月 2 日期限届满之次日，启动由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程序。

III、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首先将王志荣名下质押的 19,500,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司法程序划转至薛刚名下。建机集团同意且公司、王志荣确认，在司法划转质押股份时，由建机集团配合出具解除相应的质押登记的法律文书，同时，建机集团依据《股份质押协议》设定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后有权据此条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IV、薛刚在质押股份全部划转至其名下之后，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代王志荣向公司清偿金额不少于 9,900 万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的补偿金额。如逾期公司有权据此条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V、公司、王志荣和建机集团共同承诺，在启动由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程序之后，公司、王志荣和建机集团应积极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出具或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VI、薛刚代王志荣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之后，薛刚与王志荣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薛刚自行向王志荣追偿，与公司和建机集团无关，公司和建机集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VII、各方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对于协议内容予以确认。本项仲裁涉及的受理费和处理费由建机集团承担。

VIII、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之履行及业绩补偿安排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该项仲裁为终局性裁决，对于双方具有约束力。

③ 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向西安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申请，就本公司与被申请人王志荣、薛刚、陕建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确认业绩补偿事项的协议》、《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上述协议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3、《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6）予以仲裁确认。2018 年 7 月 11 日，仲裁院组成仲裁庭进行了不公开审理。仲裁庭听取了各方的陈述和答辩，进行了举证和质证，在征得各方同意后，进行了调解，达成了如下调解协议：1、被申请人王志荣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向申请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66,170,124.60 元。2、若被申请人王志荣未足额按期履行第一项支付义务，则自 2018 年 8 月 3 日起，由被申请人薛刚代被申请人王志荣

向申请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第一项支付义务。但被申请人薛刚代被申请人王志荣履行第一项支付义务之前，申请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3日起，有权将被申请人王志荣名下19,500,000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984）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司法程序划转至被申请人薛刚名下。被申请人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配合出具解除相应质押登记所需的书面材料，以解除《股份质押协议》设定的担保责任。

3、被申请人王志荣名下19,500,000股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划转至被申请人薛刚名下后，被申请人薛刚应当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申请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99,000,000元，剩余67,170,124.60元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仲裁费928,841元，由被申请人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2018年7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仲裁院签发的《调解书》。该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当事人签收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得以执行，经上市公司申请，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3日对于王志荣持有的上市公司19,500,002股股票予以查封冻结，期限一年。”

④ 薛刚出具关于履约的承诺

2018年9月28日，为确保业绩补偿能够按协议约定履行，薛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王志荣及薛刚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将于2018年9月解除限售。2018年7月4日，建设机械披露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将王志荣名下的19,500,000股公司股票通过司法程序划转至薛刚名下，薛刚在该股份全部划转至其名下之后，在2018年9月30日之前，代王志荣向公司清偿金额不少于9,900万元；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的补偿金额。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已经划转至薛刚名下。

本人承诺：

1、本次该等19,50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将会依据协议按期、足额

履行赔付义务，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赔付建设机械 9,9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的补偿金额；

2、本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该等 19,500,000 股股份。如本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不能按约定赔付 9,900 万元，上述 19,500,000 股股份将自动重新锁定至赔付完毕，如本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能按约定赔付完毕剩余补偿金额，上述 19,500,000 股股份将自动重新锁定至赔付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涉及王志荣的业绩补偿安排正在履行过程中。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因此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5,637,9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5%。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36,764,203 股。

2016 年 6 月 21 日，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 10,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解除限售。

2016 年 9 月 12 日，柴昭一、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庞源租赁、天成机械原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191,791,216 股解除限售。

2016 年 11 月 18 日，薛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 87,950,138 股解除限售。

2017 年 9 月 12 日，柴昭一、肖向青持有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17,531,500 股解除限售。

2018 年 6 月，上市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以分派前公司总股本 636,764,2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91,029,261 股，2018 年 6 月 25 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

司总股本变为827,793,464股，本次待解禁的限售股总数变为85,637,954股，占公司现总股本827,793,464股的10.3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变动之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解禁对象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637,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肖向青	3,903,900	0.4716	3,903,900	0
2	王志荣	14,246,066	1.7210	14,246,066	0
3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1,050,000	1.3349	11,050,000	0
4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0,000	0.5497	4,550,000	0
5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00	0.4711	3,900,000	0
6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260,372	2.6891	22,260,372	0
7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28,019	0.5228	4,328,019	0
8	王华君	803,540	0.0971	803,540	0
9	刘丽萍	896,057	0.1083	896,057	0
10	薛刚	19,500,000	2.3557	19,500,000	0
11	南通金玖锐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242	200,000	0
合计		85,637,954	10.3453	85,637,954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288,391	-46,288,39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027,563	-39,349,563	41,67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7,315,954	-85,637,954	41,678,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700,477,510	85,637,954	786,115,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0,477,510	85,637,954	786,115,464
股份总额		827,793,464	0	827,793,464

本次限售股解禁后，上述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建设机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建设机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还应遵守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段 激
段 激

王 箐
王 箐

